

古璽通論

曹錦炎著

上海書畫出版社

古 聖 通 論

曹錦炎 著

上海書畫出版社

內容提要

本書對古代璽印從時代、形制分類、文字釋讀、國別隸屬等及其與篆刻藝術形成、發展之關係詳作論證，并對近 50 年來古璽研究作了歷史回顧。考釋有力，頗多創見，深入淺出，資料豐富，有較高的學術與藝術價值。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序(一)..... | 沙孟海 |
| 序(二)..... | 李學勤 |

上編 古璽與古璽文字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古璽的時代 | (1) |
| 第二章 古璽的認識和研究 | (14) |
| 第三章 古璽的形制、分類與使用 | (31) |
| 第四章 古璽文字的構形特色 | (58) |
| 第五章 古璽文字的地域特色 | (75) |

下編 官璽分國考述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六章 楚 | (91) |
| 第七章 齊 | (117) |
| 第八章 燕 | (139) |
| 第九章 三晉 | (156) |
| 第十章 秦 | (178)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
| 後記 | (204) |
|----------|-------|

序 (一)

塼、鉢等字，今天已經確知是璽的初文了。從土、從繁體爾的璽字，始見于秦統一後，有陳介祺舊藏“皇帝信璽”封泥為證。陳氏《封泥考略》誤題“漢帝信璽封泥”，則是他未憶及《史記》有明文記載的緣故。

古鉢這門學問，從清朝季年到民國初年這一階段才逐步形成。趙之謙、黃士陵印譜中，還都錯認它是“秦印”。民國初，嶺南篆刻家李君尹桑愛好這派印章，專力摹擬，開風氣之先，對篆刻界有一定的影響。他甚至自署書室曰鉢齋，曰秦齋，有印譜行世。我年輕時曾一度心向往之。實際上他所愛重者都是春秋戰國鉢，并非秦統一以後物。凡此皆是歷史的局限性，我們不好譏笑他們。不久，吳式芬《雙虞壺齋印譜》和陳介祺《十鐘山房印舉》出來，赫然列古鉢于卷首。後來商務印書館影印陳書，大量發行，從此天下皆知這類遺物是古璽，是先秦時代的作品，不再稱為“秦鉢”。

古鉢之學，訴自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，已在每字末列入古鉢文，羅君福頤繼起編著《古璽文字徵》專書，這門學

間漸有專門研究。近年古文字學界有一批學者專攻“戰國文字”，古鉢便是主要資料之一。在過去吳、羅等人集錄單文的基礎上，多有新的釋讀和發揮。這門學問正在蓬勃發展着。我個人對此一直愛好，祇是年來太老，孑然家居，孤陋寡聞，不能隨諸君子之後參與末議，添磚加瓦，引為憾事。同事曹錦炎兄年富力強，對此道研究有素，平日發表單篇有關論文不少，近頃更從事于綜合性、系統性的編述，寫出《古璽通論》上下編共十章，示我稿草。舉凡文字的審釋，形制的考述，年代的推斷，方國的隸屬，分門別類，參合衆說，提出己見，開卷釐然，真能全面說明問題，解決問題。

錦炎兄出于君省吾之門。歷年研究的成果，主要如考證出甲骨文中“伏”是北方風名，“食日”是時間名詞，皆已為甲骨學界所公認。傳世“岣嶁碑”，過去誤認為“禹碑”，他證以金文越器，釋出全文，考定是越國鳥蟲書刻石，解決了幾百年的懸案。古鉢“牽”字，他曾寫出審釋專文，帶敘一系列從“牽”聲的字，獲得 1988 年度中國社會科學院青年語言學家獎。這裡僅舉牽牛大者。以彼其才，加上不斷努力，前程未可限量。浙江為新派古文字學發祥地。早期首出是瑞安孫氏、上虞羅氏、海寧王氏，近年有唐君蘭、陳君夢家，接踵不絕。我于錦炎兄，正以羅、王、唐、陳期之。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，沙孟海序于杭州
西溪寓齋，年九十二

序 (二)

曹錦炎同志出自吉林大學于省吾先生門下，對古文字學有深湛研究，歷年曾發表許多論作。近日承他以新著《古璽通論》稿本見示，我反復披讀，殊感此書篇幅不大，然而取材闊博，立義深遠，富于創見，確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好書，不僅對古璽研究，而且在整個戰國文字的探討上是重要的建樹。

古璽即秦統一以前的官私璽印。如錦炎同志在本書中所述，清代中葉的印譜開始將古璽識別出來，專門收輯古璽的譜錄則到晚清才有出現。吳大澂的《千鉢齋古鉢選》，是這種專書的濫觴。此後有不少專輯古璽的書，詳見橫田實《中國印譜解題》、季崇建《中國古代印譜八百年集成》(《中國文物世界》選載)，而以羅福願先生主編的《古璽彙編》為其巨擘。好多學者精研古璽，撰有論文，但作為專書來說，大都與秦以後古印合論，特以古璽為主題的罕見。陳邦福先生早年曾撰有《古璽發微》，也很簡短，且流傳不廣，連有的書目都未能收入。古璽的研究者、愛好者早就期待有一部綜述古璽知識，特別是最新研究成果的

著作，錦炎同志本書正滿足了這種要求。

古璽研究的新成果，以文字的釋讀最為突出。現已發現的古璽，絕大多數是戰國時期的。大家知道，戰國時“文字異形”，變化多端，在各種古文字中最難辨識。近些年戰國文字研究突飛猛進，有許多意想不到的收穫，已成為相當成熟的分支學科。在不少難識文字的釋讀中，古璽起了關鍵的作用。同時，研習戰國文字的學者也多以古璽作為着手處。其所以如此，有兩方面的原因：一個原因是，古璽在戰國文字各門類中發表較多，豐富多樣，又有便利的工具書，如與《古璽彙編》相配合的《古璽文編》；另一個原因是，古璽內容多為人名、地名、官名等項，易于同文獻及其他有關材料相對照。在《古璽通論》里可以看到大量利用古璽識讀戰國文字的例子，這裏無需例舉。

由於古璽涵有種種人名、地名、官名等等，從而有多方面的學術價值。在田野考古工作時，墓葬內發現古璽，可借以考知墓主的身份、姓名之類事項，有時非常重要。一個例子是 1978 年河北石家莊小沿村發掘的漢初大墓，有黃腸題湊，其中所出戰國文字銅璽為人名“長耳”，“長”戰國時與“張”通，從而知道墓主是趙王張耳，這是現知最早的漢諸侯王墓，在考古學上頗有意義。

從古璽人名還可研究先秦姓氏名字。例如在私璽中有不少復姓，有些後世久已消失，但可與漢印互勘，對姓氏譜系的研究是有價值的。很希望有學者能就古璽的姓氏作進一步整理，根據出土地點或字體特徵區分國別，必

將有所貢獻。

古璽地名尤有裨于古代歷史地理的探索。戰國時期列國地名紛繁，建置屢更，文獻材料又有限。雖有若干學者從事研究，如清代顧觀光的《七國地理考》，程恩澤、狄子奇的《國策地名考》等，仍存在不少疑難問題。從一些有關歷史地圖繪製中遇到的困難，即能窺見。古璽所見當時地名甚多，有一部分為文獻所未載，或據出土所在，或據璽本身形制、字體、格式的特點，或據後世地名推溯，能夠考定其國別位置，這當然是很重要的。

古璽官名也十分豐富。戰國官制雖都源出周朝制度，但變化很多，特別是在郡縣制的形成過程間，出現新的職官。秦國的官制，則多為統一後的秦漢時代所沿襲。自明代董說《七國考》以來，研究戰國官制的學者代不乏人，唯限于材料，新獲不多。古璽中的職官，有些為文獻所無，彌足珍異。

以上所說的這些方面，從錦炎同志這部《古璽通論》都可找出許多例證。

對古璽的研究，自然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，就是其在美術史上的價值。篆刻是我國藝林的一朵奇葩，代有名家，而古璽實為其最早的淵源。各種文字璽，有的古樸渾厚，有的奇逸峭拔，極富變化；至于肖形璽，更是小中見大，變幻無端，值得我們取法。玉質古璽鐫刻技法的精妙，每每令人嘆為不可及。古璽的鉤制，不受成規約束，多種多樣，也極能引人興趣。這些在本書中均有論述。

總之，本書對古璽作了多角度的綜合考察，于概述已有研究成果之外，更廣開新的境界，使人讀來妙趣橫生。相信愛好文物考古、歷史文化以及傳統美術的讀者，都會從本書得到啓迪。

李學勤

一九九一年夏于北戴河

上編 古璽與古璽文字

第一章 古璽的時代

古璽印，是古代人們作為昭明信用的憑證，劉熙《釋名》說：“印者，信也。”同時，它也是國家行政機構施行職權的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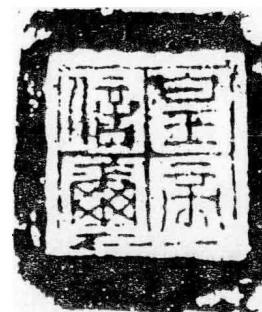
在先秦時代，古璽印大都稱為“璽”。應劭《漢官儀》說：“璽，施也，信也。古者尊卑共用之。”^[1]公元前221年，秦始皇帝嬴政兼併六國，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制國家，制定了一系列制度，才規定皇帝所用的印稱“璽”，一般只能稱“印”。衛宏《漢舊儀》曾指出：“秦以前民皆佩綬，以金、玉、銀、銅、犀、象為方寸璽，各服所好。自秦以來^[2]，天子獨稱璽，又以玉，群臣莫敢用也。”雲夢秦簡中“印”、“璽”名稱並見，均指官吏或官署的印鑄，可證衛宏說不誤。漢代略有放寬，除皇帝外，皇后、諸侯王等最高級

貴族所用的印也可稱“璽”，這已為出土或傳世漢印所證明，如“文帝行璽”^[3]、“廣陵王璽”^[4]、“皇后之璽”^[5]等，便是很好的例子。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的官印，如太守、將軍和公卿的印稱“章”（漢初仍沿秦制稱“印”），而其他官吏以及列侯、關內侯等和平民一樣，都只能稱“印”。從此，璽、印之別遂成為封建社會等級制度的一個縮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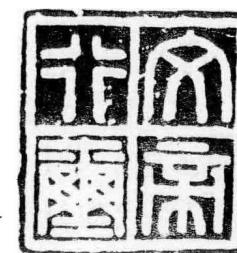
先秦時代，璽字本來寫作“𠁧”、“𠁨”，後來或增土旁作“塙”，或增金旁作“鉢”。馬國權指出：“原來，璽字在古璽中多寫作‘𠁧’、‘𠁨’，上端的‘土’、或‘人’，就是璽的鈕或柄的側面之形，下邊的‘水’，是按捺之後呈現出來的紋樣。《說文解字》卷九有‘𠁧’字的部首，許慎解釋說：‘毛飾畫文也。’意思是用筆畫出來的線條。可知璽字下邊的‘水’與‘𠁧’實際是一路東西。我們知道，象形字的產生是先于象形兼會意字的。有了‘𠁨’之後，才有‘塙’、‘𠁨’、‘𠁨’、‘𠁨’、‘鉢’等形作。意思非常明顯：‘塙’，是把‘璽’這東西印在泥土上；‘塙’、‘𠁨’則說明璽的使用與泥土的關係；而‘𠁨’或‘鉢’是說明璽本身的金屬質料。”^[6]馬說似可作為參考。

璽字寫成加玉旁的“璽”，大約始于漢代。《晉書·輿服志》說：“乘輿之璽，秦制也。曰皇帝行璽、皇帝之璽、皇帝信璽、天子行璽、天子之璽、天子信璽。漢遵秦不改。”據《漢舊儀》記載，“皇帝六璽，皆白玉螭虎鈕”，漢承秦制，可見秦皇帝六璽專用玉制。以玉為六璽後，才會出現從玉旁之“璽”字。不過，從傳世的秦“皇帝信璽”封泥^[7]（圖1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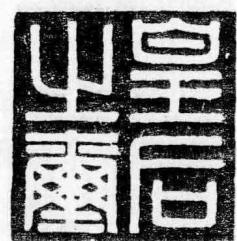
及1983年廣州象崗山南越王墓出土的漢初“文帝行璽”金印^[8]（圖2）、1968年陝西咸陽渭河北源發現的西漢“皇后之璽”玉印^[9]（圖3）和傳世的西漢“淮陽王璽”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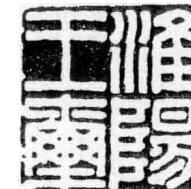
（圖1）



（圖2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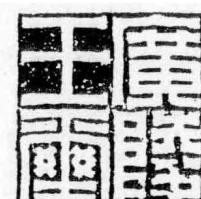
（圖3）



（圖4）



（圖5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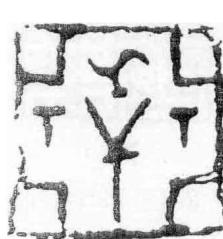
（圖6）

印（圖4）來看，當時的璽字還從土旁。雖然在1954年陝西陽平關出土的東漢初“朔寧王太后璽”金印^[10]（圖5）上，印文璽字已從玉旁，但是在1981年江蘇邗江甘泉山劉荆墓附近發現的東漢初“廣陵王璽”金印^[11]（圖6），璽字仍寫作土旁。據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，建武7年（公元31年）公孫述以隗囂為朔寧王；同書《光武十王列傳》記載，永平元年（公元58年）劉荆被徙封為廣陵王，永平10年

(公元 67 年)因謀反事敗被迫自殺，可見廣陵王璽的鑄造年代略晚于朔寧王太后璽。因此，確切地說，璽字寫作從玉旁的“璽”，應該是東漢初年的事。另外，東漢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一書中，璽字的本篆也還是從土，只是籀文從玉，也可作為旁證。

古璽究竟起源于何時，是個有爭議的問題。

《後漢書·郊祀志下》說：“嘗聞儒言，三皇無文，結繩以治，自五帝殆有書契，至于三王，俗化雕文，詐偽漸興，始有印璽，以檢奸萌。”漢代的緯書《春秋合誠圖》也說：“堯坐舟中與太尉舜臨觀，鳳凰負圖授堯，圖以赤玉爲匣，長三尺八寸，厚三寸，黃玉檢，白玉繩，封兩端，其章曰天赤帝符璽。”《春秋運斗樞》則說：“黃帝時，黃龍負圖，中有璽章，文曰天王符璽。”說黃帝或三王時已出現璽印，自然令人難以相信，然而透過此種神話傳說，認為中國的璽印



(圖 7)



(圖 8)

起源可能很早，是有一定的道理的。《逸周書·殷祝篇》記載：“湯放桀而復薄，三千諸侯大會，湯取天子之璽，置之天子之座。”《逸周書》的內容雖已見于《漢志》，或以為是晉代才發現的古書，然其內容已經過後人的整理，而且這段話也不似商代人的口氣，此說是否可靠，尚不無疑問。

于省吾《雙劍謬古器物圖錄》和黃濬《鄭中片羽》都曾

刊布過三方銅璽，扁平狀，鼻鈕，傳出河南安陽殷墟，其中兩方與商代族氏銘文相同（圖 7、8）。尤其是一方“亞犧（禽）”印，其銘文是數見于商代銅器銘文中的族氏，見于“父丁簋”（圖 9）、“父乙尊”（圖 10）等器，文字風格也與商代銅器相合。據此，璽印似乎早在商代就已經產生了^[12]。所以，黃濬最早將其視作古璽，著錄在他的《尊古齋古璽集林》中。

由于迄今為止從全國各地的考古發掘資料中，尚未發現有確鑿無疑的西周和春秋時代的璽印，所以對璽印的產生能否早到商

代，尚有人持懷疑態度。如高明認為：“把璽印認為西周時代的產物，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。……如果銅件^[13]確為真品，可能為某種器物上的附屬裝飾，恐非璽印。”^[14]馬



(圖 9)



(圖 10)

國權的看法則較為審慎，他認為外形為璽是一回事，其社會職能是否作為象徵權力和信驗的工具那又是另一回事，所以，“這三方被人稱作‘奇文璽’的東西，很可能就是鑄造銅器時所用的銘文的模子，或其試製品”^[15]。

黃賓虹曾在《虹廬藏印·弁言》中提到：“古昔陶冶，抑埴方圓，製作彝器，俱有模範，聖創巧述，宜莫先于治印，陽款陰識，皆由此出。”他指出璽印的產生與鑄造銅器有關的意見，值得重視。另外，傳世有幾件西周時代的陶墳，著錄在《三代秦漢六朝古陶》一書中，其中一件“圖作召墳”（圖 11）不僅和另一件“令作召墳”的銘文格式相同，而且還加有邊框，從拓本看，可能是打印上去的。這和後來在陶器上的戳印如出一轍。如果推測不誤的話，這不妨可看作西周時代使用璽印的濫觴。

總之，璽印起源問題的最後解決，有待於今後新的考古發現。

根據文獻記載和出土實物推測，古璽的興起約在春秋時期。當時，大小諸侯國家林立，任命官吏以及頻繁的政治活動和個人交往，越來越需要也離不開信物，而璽印正適合作為權力機構和昭明信用的憑證。《國語·魯語》記載了這樣一件事：“襄公在楚，季武子取卞，使季治逆，追而予之璽書。”韋昭注：“璽，印也。古者大夫之印亦稱璽。璽書，印封書



（圖 11）

事：“襄公在楚，季武子取卞，使季治逆，追而予之璽書。”韋昭注：“璽，印也。古者大夫之印亦稱璽。璽書，印封書

也。”所謂“印封書”，是指用印章蓋在信札（古人書信寫在竹簡或木牘上）加封的小泥塊上，其作用是防止別人私自拆閱。此事發生在公元前 544 年，也見于《左傳》（襄公 29 年）記載。通過季武子巧用璽書謀取卞邑這樁史實，可以看到春秋時期璽印已經在公卿大夫之間使用了。

另一方面，隨着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，在貿易活動中，需要辦理規定的行政手續；作為貨物通行及收受賦稅的憑證，也需要使用璽印。傳世的關、市印，便是明證。《周禮·地官·司市》說：“凡通貨賄，以璽節出入之。”同書《掌節》條也說：“貨賄用璽節。”《秋官·職金》條更詳細地說明了在接收作為賦稅的物資時，必須“辨其物之嫩（美）惡與其數量”，然後“揭而璽之”，也就是說用蓋有璽印的標簽木牌加以封存。《周禮》的成書雖然是在戰國時期，但其所記周代官制應有所本，這已為出土的西周銅器銘文所證明。如《周禮·天官》有“司裘”一職，不見它書記載，1975 年陝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裘衛銅器（四件），器主名衛，職官為“裘”，是為周王管理裘皮的，證實了《周禮》的可靠性^[16]。可見《周禮》有關用璽的記載，反映了一定的事實，至少說明對春秋時璽印的普遍使用，已不用懷疑。

傳世有一柄春秋晚期的吳王夫差劍，其銘文即是用單字印模戳打而成，從拓片上看很清楚^[17]。同樣的例子還見于傳世的兩件“能原”鏹，屬越王勾踐時期^[18]，共有銘文 108 字，也是打印而成。一直到戰國晚期，兵器銘文

還保留着這種打印習慣，如燕王兵器。此外，五十年代陳直曾在《光明日報》上撰文指出，民國初年出土于甘肅秦州的秦公簋（屬春秋晚期），銘文應是打印成範，并謂有類似的印發現^[19]。儘管這類印（模）目前還未發現，而且從本質上講和璽印的作用尚有距離，但不妨可作為春秋時已流行璽印的佐證。

楚國貨幣中有一種黃金鑄幣，學術界稱之為“金鉞”，金鉞的文字以“郢禹（稱）”、“陳禹（稱）”為多見，尚有其他文字。其文字即是用印模戳打的，中國歷史博物館就藏有兩件“郢稱”的印模，銅製，傳安徽壽縣出土^[20]。“郢”是楚國的都城，“陳”也一度作過楚都，貨幣上打有“郢稱”或“陳稱”的印文，表明它們是楚國的國家信用貨幣，可見其性質已同璽印的作用毫無二致^[21]。由於壽縣是楚國的晚期都城，公元前 241 年楚考烈王遷都於壽春（即今壽縣），所以出土於壽縣的這兩方銅印模無法證明是早期遺物。1984 年 8 月，在河南息縣臨河鄉宣樓村霸王臺古城址附近，又出土了一方“郢稱”銅印模，柱狀方形，邊長 1.1 厘米，通高 3.7 厘米，重 68.2 克；“郢禹（稱）”兩字為陽文（圖 12），郢字右上角略殘；印模的柄部頂端有多次使用過的痕迹。息縣古為息國，公元前 682 年被楚國所滅，立為息縣，成為楚國北部的重要門戶。霸王臺古城址與文獻記載的春秋晚期楚丘城地望基本一致，其文化遺物的時代也相當。該城址附近出土的這方印模，印文具有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的字體風格，因此，當是這一時期的遺



（圖 12）

物^[22]。這也可以作為當時已流行璽印的旁證。

1944 年在山西風陵渡附近的古墓中，出土了一方魚文圖像銅印，鈕已殘。據收藏者陳伯衡記述，當年與此印一起出土的，尚有數件銅器，其中一件殘片有

銘文，和陝西藍田出土的西周弭伯簋銘文相近似^[23]。不過，又據收藏者說，同出的還有春秋時代的遺物，其中如匱、簋、敦等，與壽縣春秋晚期蔡侯墓所出相同。如果上述記載不誤的話，這方圖像印的年代至少可定在春秋晚期。

現存古璽，基本上屬於戰國時代，但其中肯定含有春秋之物，只是我們目前還未認識罷了。如傳世有三方古璽：

- (1) 郢（曹）逸鄆（縣）（《徵》^[24]6 · 5）
- (2) 郢逸饋匱（府）（圖 13）
- (3) 郢逸津（1616）^[25]

印文曹字寫成從曹從邑，是春秋戰國時國名、地名和姓氏用字的特有寫法。縣字寫作“鄆”，是流行於三晉等地區的寫法^[26]。從印文內容看：(1)是曹國逸縣之印；(2)是曹國逸縣主管借貸的政府機構的印；(3)是曹國逸縣的關津所用印^[27]。春秋時期的“縣”與“鄙”的意思相近，是指國都或大城邑四周的地區^[28]。逸地無考，大概是曹的一個大縣。春秋時期，曹地有二：一為曹國，都陶丘，在今山



（圖 13）

東定陶縣西北，哀公 8 年（公元前 487 年）為宋所滅；一為衛邑，閔公 2 年（公元前 660 年）衛為狄滅，國人立戴公于曹，在今河南滑縣南白馬城，均見於《左傳》記載。從印文看，當以前者的可能性為大。但無論是曹國或衛之曹邑，這三方印的時代都可以定為春秋時期。我們相信，隨著古璽研究的進一步深入，勢必將會從目前所謂的戰國古璽中，分離出一部分春秋時代的遺物。

關於古璽的定名標準，研究者一般都將秦統一以前的秦國璽印，不包括在“古璽”的範圍內，而將其與秦代印合在一起，分列出“秦印”一類。其原因主要是這些璽印跟秦代的璽印很難區別，而且秦篆與戰國時期東方六國文字的風格也存在着明顯的不同。實際上，秦統一以後僅僅存在了 15 年，況且秦國印和秦代印確實不易也不可能予以區別，從考古學上講也很難把統一前後的秦劃分開來。所以，與其將這部分璽印稱為“秦印”，還不如統合於“古璽”更為合理，因為它們的絕大部分畢竟是屬於戰國時代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現存古璽中也有部分印的時代可能下及漢代。如 1970 年山東曲阜九龍山發掘的西漢魯王墓中，出有兩方用六國文字鑄的銅印，一方是吉語印，文為“出內（入）大吉”（圖 14）；另一方是私璽，文為“王慶忌”，顯然是指死於漢宣帝甘露三年（公元前 51 年）的魯王慶忌。如果單純從這兩方印的形制和文字來看，完全可以將其視作戰國時代的古璽^[29]。再如 1971 年在山西榆次王

湖嶺 4 號墓中出土一方白石灰岩質地“安國君”印，文字作風帶有六國文字的特點，而該墓的時代屬於秦漢之際^[30]。張頌認為，此印反映了“對秦國典章制度的違抗”，凡是印章風格和文字與此印相似的三字君印，都應是秦漢之際的東西^[31]。

從該印和上海博物館收藏的“春安君”玉印（圖 15）和傳世的“酈襄

君”印（圖 16）來看，其文字以方取勝，與常見戰國古璽文字用筆以圓轉為主的習慣不同，張說有一定的道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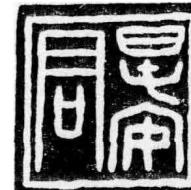
其實，出現上述情況也並不奇怪，這猶如今人治印好用小篆是同樣道理。上引例子表明，過去僅根據璽印的形制與文字風格來作為古璽的斷代標準，是不夠全面的。這給古璽時代的研究，提出了新的課題。

注 釋：

- [1] 據孫星衍校集本。
- [2] 通行本作“漢以來”，今據蔡邕《獨斷》引更正。
- [3] 1983 年廣州象崗山南越王墓出土。文帝即趙眜，于公元前 137 年自稱“文帝”。見《西漢南越王墓發掘初步報告》，《考古》1984 年第 3 期。
- [4] 1981 年江蘇邗江甘泉山劉荆墓附近發現，《江蘇邗江甘泉二號漢墓》，《文物》1981 年第 11 期。
- [5] 1968 年陝西咸陽出土，《西漢皇后玉璽和甘露二年銅方爐的發現》，



（圖 14）



（圖 15）



（圖 16）

- 《文物》1973年第5期。
- [6] 《古璽文字初探》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論文（油印本）。
- [7] 陳介祺所藏，著錄于《封泥考略》卷一，該書目錄題為“漢帝信璽封泥”。
沙孟海先生指出應為秦帝印封泥，見《沙孟海論書叢稿·談秦印》，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年版。
- [8] 同[3]。
- [9] 同[5]。
- [10] 《陝西陽平關修築寶成鐵路中發現的“朔寧王太后璽”金印》，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5年第3期。
- [11] 同[4]。
- [12] 裴錫圭《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1989年1月20日。
- [13] 指上述三方傳出殷墟的銅璽。
- [14] 《中國古文字學通論》第564頁，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。
- [15] 同[6]。
- [16] 參看李學勤《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》，《人文雜志》增刊《先秦史論文集》，1982年。
- [17] 《三才吉金文存》卷20.46。
- [18] 曹錦炎《“能原”鑄銘文初探》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。兩器現分別藏于故宮博物院和臺灣中央博物院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著錄號為155、156，中華書局1984年版。
- [19] 此承李學勤先生函告。
- [20] 中國歷史博物館《簡明中國歷史圖冊》第三冊，第107頁，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1979年版。
- [21] 沙孟海先生也認為郢稱金鉛銘文是用璽印蓋成的，見其所著《印學史》第8頁，西泠印社1987年版。
- [22] 張澤松《息縣發現“郢再”銅印模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1989年7月28日。
- [23] 轉引自王伯敏《古肖形印臆釋》，上海書畫出版社1983年版。
- [24] 羅福頤《古璽文字徵》6·5。
- [25] 本書所引印文出處，凡不標書名只引編號者，均指羅福頤主編《古璽彙編》，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。
- [26] 李家浩《先秦文字中的“縣”》，《文史》第二十八輯，中華書局1987年版。
- [27] 曹錦炎《釋兔》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屆年會論文（油印本）。
- [28] 顧頡剛《春秋時代的縣》，《禹貢》第七卷六、七合期。
- [29] 同[14]第574頁。
- [30] 王克林《山西榆次古墓發掘記》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12期。
- [31] 《“安國君”印跋》，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》第2期，1980年。

第二章 古璽的認識和研究

對古璽的認識，有一個漫長的過程。

早自宋代，隨着金石學的興起，就已經有人開始對古代璽印加以搜集和著錄。如黃伯思《博古圖說》、王俅《嘯堂集古錄》、薛尚功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》及王黼主編的《宣和博古圖》等書，都曾著錄了一些古璽。像歷史上艷稱的所謂“秦受命璽”，在薛氏書中就摹錄了三種。從烏蟲書印文“受命于天，既壽永昌”來看，此璽的時代不足信，連薛尚功自己也說是“疑以傳疑”^[1]。儘管宋人書中已見古璽著錄，但其考釋疏略，體例不善，更不要說區分時代和類別了。

直至元代，仍有人不承認秦以前有璽印。如吾丘衍曾說：“多有人依款識^[2]字式作印，此大不可。蓋漢時印文不曾如此，三代時卻又無印，學者慎此。”《周禮》雖有璽節，及職掌辨其美惡，褐而璽之之說，注曰：“印”。其實手執之節也，如秦氏璽而不可印，印則字皆反矣。古人以之表信，不問字反，淳樸如此。若戰國時蘇秦六印，制度未聞。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曰：“魯君召子貢，授以將軍之印。”劉安寓

言，而失詞耳。”^[3]迂闊如此！這種說法，一直到明代還有人相信，如顧從德編《集古印譜》，首冠以秦九字小璽，便以為是最古的印了。其實他書中已收有戰國古璽數十方，只是顧氏未認識罷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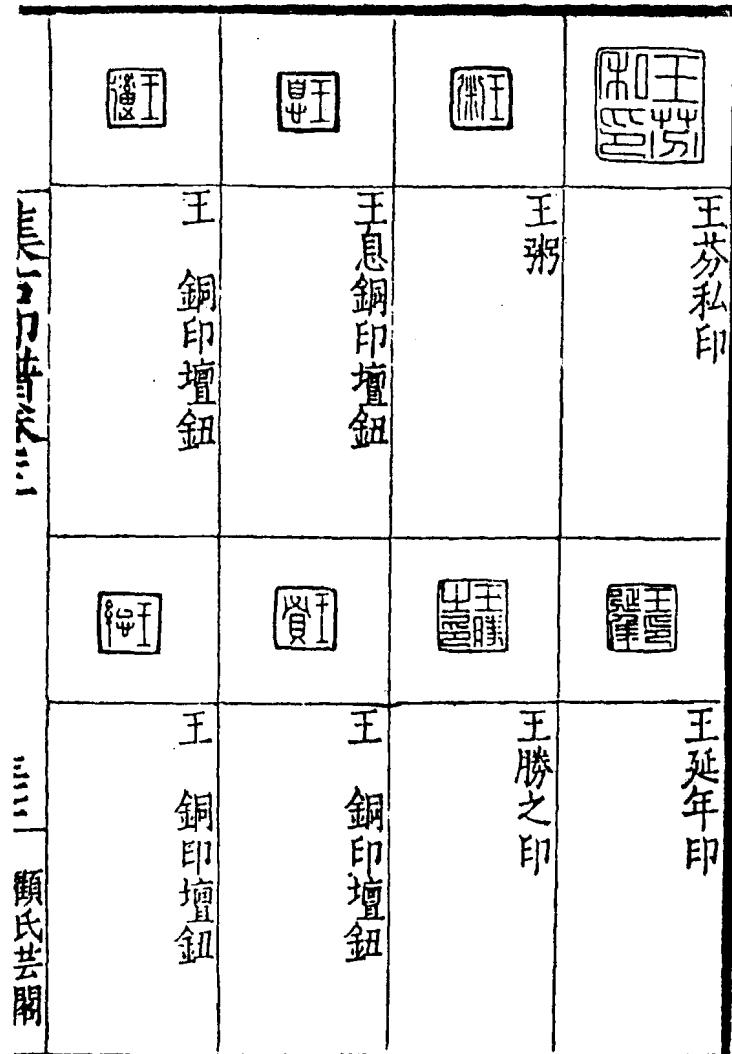
明代也有不落俗套者，如甘暘，曾指出：“《通典》以為三代之制，人臣皆以金玉為印，龍虎為紐，其文未考。或謂三代無印，非也。《周書》曰：‘湯放桀，大會諸侯，取璽置天子之座。’則其有璽印明矣。虞卿之棄，蘇秦之佩，豈非周之遺制乎？”^[4]值得一提的是，約生活於萬曆到崇禎年間的朱簡，對古璽有獨到的見解，他指出：“印文古無定體，文隨代遷，字唯便用，余故曰印字是隨時代使用之俗書。試嘗考之，周秦以上用古文，與鼎彝款識等相類；漢晉以下用八分，與《石經》、《張平子碑》漢器等相類，固非繆篆，亦非小篆，明矣。”^[5]又說：“所見出土銅印，璞極小，而文極圓勁者，有識有不識者，先秦以上印也；璞稍大，而文方簡者，漢晉印也。”^[6]儘管他不能說清楚古璽的實際情況，時限又定得太寬，但能最早指出這些印不是秦印，實屬真知創見。總的來說，有明一代仍分不清哪些璽印屬於古璽。

清代前期，對古璽的認識雖較前代為深，但學者大多仍無法分辨古璽的時代，往往將其作為附錄，或者干脆不予收錄。如康熙 23 年（公元 1684 年）吳觀均著《稽古齋印譜》，乾隆 3 年（公元 1738 年）程從龍著《師意齋印譜》，其對古璽的認識仍因襲前人。

乾隆 52 年(公元 1787 年),程瑤田作《看篆樓印譜序》,始識出古璽“私璽”兩字,惜未能進一步明確指出其時代。其後,道光 8 年(公元 1828 年),徐同柏為張廷濟編《清儀閣古印偶存》,首次舉出“古文印”類目,區分出古璽。同治元年(公元 1862 年),吳式芬編《雙虞壺齋印存》,正式標出“古璽”類目,并分出“古璽官印”、“古朱文印”項,將其排列在秦印、漢印前。同治 11 年(公元 1872 年),陳介祺編《十鐘山房印舉》,也首列“古璽”一類。不久,陳介祺在致吳雲的信中,初步認識到:“朱文銅璽似六國文字,玉印似六國書法,近兩周者。”^[7]光緒 7 年(公元 1881 年),王懿榮為高慶齡作《齊魯古印據序》,方稱:“璽之具官名者是出周秦之際,如司徒、司馬、司工、司成之屬,半皆周官。”潘祖蔭為同書所作的序文,進一步肯定:“自三代至秦皆曰鉢,鉢即璽字,從金爾聲。璽有土者之印。古者諸侯亦曰璽,不獨天子,《左傳》:‘璽書,追而予之’,是也。”至是,終於揭開了古璽的真正面目。

古璽的研究,大抵分原始資料的搜集和著錄,以及對實物的考證這兩方面。後者除了研究古璽的形制外,主要是對古璽文字的考釋,并由此考證其時代、國別,及其所反映的歷史背景,等等。

上已指出,古璽的搜集和著錄肇始宋代,如黃伯思的《博古圖說》,就曾著錄歷代印章 17 品 245 方。據說宋代皇祐初曾命太常摹歷代印書為圖,宣和年間又有《宣和印史》^[8],這是專門著錄古印印譜的開創,然而今日未見,



(圖 17)